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9月25日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了《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会议召集人、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于2019年10月14日9:00时在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渔湾西路3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0日。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数55,455,634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出的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晔

刘晔

经办律师：

王莉

王莉

2019 年 10 月 14 日